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78,219	63,194
其他收入		195	251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55,862)	(54,491)
折舊		(2,130)	(3,275)
財務成本		(3,897)	(2,626)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1,047)	(29,612)
壞賬撥備		(1,006)	(15,372)
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6,654)	3,284
除稅前虧損		(52,182)	(38,647)
所得稅支出	(5)	(5)	-
期內虧損		(52,187)	(38,647)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6</u>	<u>(17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666</u>	<u>(1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u>(51,521)</u>	<u>(38,817)</u>
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u>(1.1)</u>	<u>(0.92)</u>
- 攤薄(港仙)		<u>(1.1)</u>	<u>(0.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349	8,420
投資物業		17,818	17,818
無形資產		9,092	9,092
俱樂部債券		660	660
其他資產		5,414	11,486
租金及水電按金		5,884	5,27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8,41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8,415	-
		54,632	61,1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	437,034	392,069
應收貸款		2,031	1,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54	11,685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5,565	194,403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5,093	25,076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909,542	909,41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41,513	270,658
		1,886,632	1,804,9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006,238	979,6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68	21,061
應付稅項		3,000	3,00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7,076	124,2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70	1,764
		1,263,852	1,129,686
淨流動資產		622,780	675,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7,412	736,379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7,311
	40	7,351
淨資產	677,372	729,0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207	99,207
儲備	576,200	629,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5,407	729,028
非控股權益	1,965	-
權益總額	677,372	729,0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207	604,862	117,788	(548)	(92,281)	729,028	-	729,0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2,100)	(2,100)	-	(2,100)
期內虧損	-	-	-	-	(52,187)	(52,187)	-	(52,1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66	-	666	-	6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666	-	666	-	666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666	(52,187)	(51,521)	-	(51,521)
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	-	-	-	-	-	1,965	1,9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9,207	604,862	117,788	118	(146,568)	675,407	1,965	677,37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687	390,101	117,788	(1,199)	(46,199)	543,178	-	543,178
期內虧損	-	-	-	-	(38,647)	(38,647)	-	(38,6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0)	-	(170)	-	(17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	-	-	(170)	-	(170)	-	(170)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170)	(38,647)	(38,817)	-	(38,817)
股份認購後發行普通股	16,520	214,760	-	-	-	231,280	-	231,2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9,207	604,861	117,788	(1,369)	(84,846)	735,641	-	735,64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2,772)	(42,84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9)	(1,027)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74,686</u>	260,45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129,145)	216,59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70,658</u>	334,63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41,513</u>	551,22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141,513</u>	551,22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下文(2)外，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應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規定為：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乃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於其後會計期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產及負債，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產生以下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之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因此，該股權投資不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是其後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及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貸款。該等財務資產均於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該等資產其後均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外，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均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上述有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基準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減值

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須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之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提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受新減值模式規限，該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僅按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等財務資產包括：

- 應收賬款
- 應收貸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銀行結餘及存款

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之累計金額增加 2,1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就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引入延伸之披露要求，其擴大了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採納新訂準則的首個年度）之披露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證券、期貨及其他投資經紀之佣金收入，以及來自企業融資服務之費用收入。董事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使用經修訂之過渡法。根據經修訂之過渡法，本集團須自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準則。本集團毋須調整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亦毋需考慮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完成之合約。大致而言，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呈報之數額將維持不變，猶如始終應用該準則，惟比較期間之數額將仍按過往基準呈報。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而應用該準則對來自證券、期貨及其他投資經紀之佣金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來自企業融資服務之收益確認及若干受可變代價限制規限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應用該準則會導致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更多事項。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此項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予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虧損及現金流量分類。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費用及佣金收入	61,161	51,078
利息收入	11,732	11,785
股息和債券利息收入	5,326	331
	78,219	63,19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金融服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自營交易

- 上市證券和債券之投資。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來自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然而，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列有關該等活動（除整體金融服務業務外）的任何其他獨立資料。因此，金融服務業務乃視為一個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自營交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370	72,849	78,219
業績 分部虧損	(25,495)	(9,347)	(34,842)
未分配之支出			(17,340)
除稅前虧損			(52,1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自營交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59	62,835	63,194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262	(31,112)	(28,850)
未分配之支出			(9,797)
除稅前虧損			(38,647)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利得稅	(5)	-
遞延稅項	-	-
	(5)	-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期間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 25%。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2,187)	(38,64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60,360,000	4,184,558,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購股權的影響。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89,912	62,285
現金客戶	33,206	26,535
保證金客戶	222,079	229,79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7	134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90,915	72,673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5	515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910	130
	437,034	392,069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和經紀達成一致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及經紀	-	10,468
現金客戶	607,169	604,368
保證金客戶	214,463	203,468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84,606	161,304
	1,006,238	979,60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應付保證金客戶的應付款項按要求償還。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付賬款金額 909,54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411,000 港元）乃為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使用該等存款以抵銷應付賬款。

(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 78,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63,200,000 港元增加 23.7%。

受經濟前景及企業盈利向好推動，全球股市持續攀升並於今年年初達至歷史新高。恆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升至 33,484 點的歷史高位。然而，美國就業數據好於預期，引發通脹憂慮升溫。市場憂慮美聯儲加息，推動美國國債收益率上揚，導致全球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現小範圍暴跌。另一方面，由於歐盟採購經理指數不及預期，歐洲央行將其淨資產購買計劃的結束時間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同時推遲加息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年中。這兩項因素均引致歐元兌美元下跌。美元因此走強，加快了東南亞市場及新興市場（包括香港、台灣及南韓）的資金外流。隨後，香港資金外流、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加劇及人民幣貶值均令香港股市面臨下行壓力。由於投資者情緒轉差，恆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 28,955 點，較二零一七年年末下跌 3.22%，而 H 股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收報 11,073 點，較二零一七年年末下跌 5.43%。由於香港股市於今年一月表現強勁，本集團旗下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今年上半年錄得 3% 的輕微增長。另一方面，因其能夠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為客戶提供優質且度身而設的投資策略，本集團旗下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 436%。然而，受香港股市下行壓力影響，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組合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淨額 26,700,000 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52,2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 38,600,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677,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729,000,000 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匯報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 207,100,000 港元，分別包括銀行貸款 174,000,000 港元及透支 33,100,000 港元。69,000,000 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及一筆 50,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 25,100,000 港元之有抵押港元存款作擔保。其餘合共 88,1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列算。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05,100,000 港元減少至 1,076,1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 125,200,000 港元及 41,400,000 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60 倍輕微減少至 1.49 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8.0% 水平增加至 30.6%。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宣佈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向一名獨立策略投資者發行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 80.1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 5%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公佈兩項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期間以總代價約 77,679,000 港元收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00）（「騰訊」）之合共 19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2%）；及(ii)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以總代價約 46,292,000 港元出售騰訊之合共 115,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12%）。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六月二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回顧期內，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無根據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公佈之出售授權之條款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外，自財務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 305,600,000 港元。於期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約為 26,700,000 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紀收入	51.5	51.1	0.8%
非經紀收入	21.4	11.8	81.4%
股息和債券利息收入	5.3	0.3	1,666.7%
集團總計	78.2	63.2	23.7%

主要財務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52.2)	(38.6)	35.0%
每股虧損 (港仙)	(1.1)	(0.9)	19.6%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1,941.3	1,957.6	(0.8%)
手頭現金 (百萬港元)	166.6	576.3	(71.1%)
銀行借款 (百萬港元)	207.1	193.0	7.3%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 (千港元)	4.6	7.0	(33.6%)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今年年初，經濟前景及企業盈利向好，推動全球股市創出新高。恒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升至33,484點的歷史高位。然而，美國就業數據較預期強勁，導致市場擔心可能出現通脹。市場對美聯儲可能加息的擔憂，推動美國國債收益率上升，導致全球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現小幅下挫。另一方面，歐洲聯盟採購經理人指數未及預期，歐洲央行因此將原定的加息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年中。與此同時，美元走強，吸引來自香港、台灣及南韓等東南亞市場的投資者。隨後，資金流出香港、中美貿易關係加劇緊張及人民幣貶值，拖累股市持續下跌。恒指未能守住29,000點的關鍵心理關口，跌至28,169點，為今年以來的最低位。

恒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收報28,955點，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下跌3.22%，而同期H股指數收報11,073點，下跌5.43%。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2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60億港元增長67%。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時富金融繼續推行金融服務業務變革，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先進技術平台，時富金融專注開發其「Y世代金融」業務，旨在滿足最熱衷使用手機、社交分享，而且精通科技的千禧世代用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經紀業務

中美貿易戰一觸即發及人民幣持續貶值等不確定因素，令投資者信心有所動搖。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經紀業務佣金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而IPO利息收入則大幅增加。為重新定位我們的經紀業務，我們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務求為我們的忠實客戶提供卓越服務。我們致力更積極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透過審慎的風險控制，完善我們的收入組合，並為業務創造可持續增長。我們擴展業務範圍，進一步集中拓展內地客戶，以期藉此實現長期增長。我們所制訂的新策略計劃及經優化的交易平台，以及將於下半年推出的創新投資產品，均有助實現這一目標。

投資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繼續為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收購資產及業務、併購、成立合營企業以及各種關連交易。我們亦作為一家主板IPO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參與IPO市場，並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約1,000倍。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的H股及A股香港、內地、台灣及東南亞企業。

憑藉募集資金的雄厚實力及財務顧問的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並繼續於IPO保薦及集資、企業融資交易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等方面維持平衡發展，幫助客戶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

資產管理

中美貿易戰似是一觸即發，為未來前景帶來不確定因素，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的客戶管理資產規模因此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下降約5.15%，與基準指數一致。我們專注於企業盈利快速增長及盈利前景較佳的行業，例如科技股、製藥業及澳門博彩業。

中美貿易戰及人民幣貶值趨勢將為市場帶來負面情緒。與此同時，新興市場因此而出現的資金流出，導致近期市場上行前景受限。然而，恒指目前的預期市盈率約為12.5倍，市淨率為1.24倍，預期股息收益率為3.3%。相較全球股市，恒指的估值並不算高。我們預計，相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收入及管理資產規模增長將有所放緩。

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在帶來更多收入之餘，管理資產規模及服務訂購者的數量亦有所增加。我們不斷發展有關常規產品的業務，並將推出不同的服務及產品，以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務求藉此提升實力，為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為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中產階級市場帶來的機遇，我們將繼續提供最新的全球投資及財富管理資訊，協助其進行整體資產配置。我們亦將繼續完善為本地業務夥伴提供的服務，致力創造協同效應並進一步開拓商機。

金融科技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時富金融以Y世代為目標用戶，推出具有人工智能功能的手機交易程式Alpha i。該「Y世代金融」解決方案的重點，是利用專為Y世代投資者設計的平台進行快速、便捷且高效的投資。我們將繼續開發新功能，優化Alpha i。於本年度下半年，我們將專注構建一個零佣金數字貨幣交易平台，為Y世代客戶提供更便捷及更安全的增值服務。為服務熱衷於使用手機、社交分享，而且精通科技的Y世代用戶，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向Y世代用戶推出大幅進化的數字貨幣交易程式Weever，讓用戶更有效率地連接數字貨幣市場。

展望

進入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逆風不斷增強，引發國際金融市場新一輪波動。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關係加劇緊張，再加上地緣政治局勢欠缺明朗、油價波動及歐美貨幣政策正常化等因素，壓抑投資者情緒。儘管面臨這些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整體狀況仍然良好。得益於財政刺激及勞工市場穩健增長，美國經濟進一步轉強。中國於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維持在6.8%的強勁水平。美國第一輪關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微乎其微，而中國股市亦受到盈利增長的利好因素支撐。儘管未來幾個季度的業績取決於貿易談判的進展，但本集團對未來依然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會為未來數十年的香港帶來龐大機遇。

時富金融憑藉堅實的業務基礎，將逐步轉變成為一家專注為精通科技的Y世代投資者提供「Y世代金融」的金融服務企業，領先市場。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5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35,7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每股面值 0.02 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67,821,069*	33.62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10,924,000	-	0.22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255,500	-	0.02
		12,179,500	1,667,821,069	33.86

* 該等股份由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 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關先生」）擁有時富投資合共 34.41%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 CIGL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附註 (3))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08/2017	31/08/2017 - 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49,000,000	0.98
陳志明	31/08/2017	31/08/2017 - 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49,000,000	0.98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羅炳華	31/08/2017	31/08/2017 - 31/12/2020	0.253	(2)	49,000,000	-	49,000,000	0.98
	張偉清 (附註 (3))	31/08/2017 - 31/12/2020	0.253	(2)	不適用	24,000,000	24,000,000	0.48
關廷軒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40,000,000	-	40,000,000	0.80
	31/08/2017	31/08/2017 - 31/12/2020	0.253	(2)	24,000,000	-	24,000,000	0.48
何子祥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2,000,000	-	2,000,000	0.04
	31/08/2017	31/08/2017 - 31/12/2020	0.253	(2)	24,000,000	-	24,000,000	0.48
					317,000,000	24,000,000	341,000,000	6.82

附註：

- (1)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 25%，並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2)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張偉清先生於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4)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5)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期內 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122,000,000	-	-	122,000,000
31/08/2017	31/08/2017 - 31/12/2020	0.253	(1)	195,000,000	24,000,000	-	219,000,000
				317,000,000	24,000,000	-	341,000,000
僱員及其他承授人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2)及(3)	106,000,000	(24,000,000)	(48,000,000)	34,000,000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5)	30,000,000	-	(30,000,000)	-
31/08/2017	31/08/2017 - 31/12/2020	0.253	(4)	24,000,000	-	-	24,000,000
31/08/2017	31/08/2017 - 31/12/2020	0.253	(5)	194,400,000	-	-	194,400,000
				354,400,000	(24,000,000)	(78,000,000)	252,400,000
				671,400,000	-	(78,000,000)	593,4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 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既定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業務預算計劃。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5)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終止聘用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時富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67,821,069	33.62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恆億」)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6,000,000	16.65

附註：

- (1) 指由 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實益持有其 100% 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同一批 1,667,821,069 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 34.41% 之權益 (即約 33.90% 由 Cash Guardian Limited (為 Hobart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即 100% 由關先生實益持有) 持有及約 0.51% 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Hobart Assets Limited 及 Cash Guardian Limited 被視為擁有全部由 CIGL (透過時富投資) 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先生之公司權益。
- (2) 恆億為新恆基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 (高敬德先生持有其 66.67% 權益及楊琬婷女士持有其 33.33% 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敬德先生、楊琬婷女士及新恆基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由恆億所持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除了本公司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而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關百豪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期內獲委任為香港恆生管理學院兼任教授、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港澳委員副召集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關先生獲由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以表彰其於全球華人社會之卓越成就及業界認可。

羅炳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授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成威先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裁，以代替羅炳華先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